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学生的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丰富其安全知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全面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凡在我院实验室内参与实验教学、科研、比赛培训和考证辅导的人员，必须先接受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与考核，考核通过后，才准许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

**第二条** 制度体系与责任落实

（一）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考核分为安全通识教育考核和各实验室安全专项教育考核。

（二）技能实训中心负责实验室准入教育考核体系的建设。

（三）各二级学院（校区）负责组织对学生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具体培训实施。

（四）各二级学院须落实各专业实验室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安全专项教育具体培训实施细则，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培训及准入考核。

（五）实验室使用的仪器设备、材料等，应符合安全方面的要求。

（六）如因安全准入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学院将追究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三条** 教育内容

（一）实验室安全教育包括法规教育、规章制度、操作安全规程、事故处理方法、环境保护、自我保护教育以及预防教育；以预防教育为主，预防教育重点在于开展防火、防爆、防毒、防盗、防触电、防机伤、防泄密、防辐射、防污染等教育；

（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要把安全法规条例、安全规章制度与实验室典型事故案例、危险区域要害部位、危化品使用流程、特种装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实验室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实验室防护装置使用、消防器材使用、自救逃生方法等内容相结合；

（三）理工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四）化学化工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五）实验室的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条** 教育方式

（一）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原则上采取集中面授及现场教学和专项演练相结合等培训方式，必要时可在线学习；

（二）实验室安全教育考核一般采用笔试及实操考核方式，必要时可辅之于其它方式的考试。

**第五条** 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的条件分别是通过安全通识考核和实验室安全专项考核。

**第六条 严禁**未经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合格的人员，进入学院所属实验室从事学习、科研、教学活动。对违反本规定情况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学院将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七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技能实训中心负责解释。